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攀生环罚字〔2022〕36号

盐边县鑫茂冶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：
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422759745876p
法定代表人：卿剑
地址：盐边县新九镇平谷村

我局于2022年4月12日对你公司鑫茂选矿厂年产30万吨钒钛洗选项目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破碎车间喷淋除尘塔配套建设至鄂破（粗破）产尘点的抽风管未连接至产尘点，管头位于封闭厂房外，且未安装集气罩；破碎车间进料口喷雾设施未启用；筛分工序露天未封闭，喷淋设施未启用，散排严重；球磨车间进料口喷雾设施未启用；原料堆场喷淋设施部分未启用，地面干燥扬尘；尾矿临时堆场射雾器未启用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、现场录像资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条第二款“禁止通过偷排、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、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、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、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。”的规定。

2022年7月5日，你公司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攀生环罚告字〔2022〕36号）后，提出了听证要求。你公司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听证的要求，于2022年7月22日在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1001会议室举行了听证会，形成了《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听证报告》，报告建议维持原处罚决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”的规定，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版）》第四条的规定，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构成要素和情节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以人民币叁拾捌万壹仟贰佰元（¥：381200元）的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“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”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；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：攀枝花市财政局
账号：88040120001486795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1日

